附件1

常州市第34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体育局。

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参见各项比赛规程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、钟楼区初中校、天宁区初中校、新北区实验中学，正衡中学、外国语学校。

四、比赛项目

本届运动会设立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比赛规程另发）。

五、计分及奖励办法

1.田径按甲乙组团体总名次排名积分，第一名按（参赛队数+1）×2计分，第二名按（参赛队数-1）×2计分，第三名按（参赛队数-2）×2计分，以此类推。篮球、排球、足球分男女六个项目第一名按（参赛队数+1）计分，第二名按（参赛队数-1）计分，第三名按（参赛队数-2）计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八名之后参赛队不决名次均按并列第九名计分，如不足八队（含八队）参赛则按名次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

2.运动会排名办法

运动会设立团体总分，取前8名,按总分排列。如相同，则看获得第一名数量，多者名次列前，余类推。取团体前8名。

3.运动会总分计算

各单位的田径计分、田径运动会开幕式体艺2+1展演分再加上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男女六个项目中计分较好的三个项目之和为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4.大会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组织奖各若干名。

5.大会将对田径运动会开幕式体艺2+1展演进行评比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（一等奖为10分、二等奖为8分、三等奖7分），并将按奖项计分带入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常州市第34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：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

三、竞赛日期：2019年5月17日—5月19日

四、比赛地点：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

五、参赛单位：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、钟楼区初中校、天宁区初中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、正衡中学、外国语学校。

六、比赛分组及年龄

比赛设初中甲组、初中乙组。初中甲组必须是初二、初三年级学生，初中乙组限初一年级学生（2005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七、比赛项目

初中甲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女）、110米栏（男）、2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初中乙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、2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八、参赛办法

1.各队设领队1人，教练1—2人。各队可报初中甲组运动员12人，男女不限。初中乙组运动员男女各5人。

2.各组各项目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两项，可兼报接力。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（学年体检证明）的在籍在读学生，不得以大报小或以小报大。各校对运动员资格审查应严格把关，报名时需填写运动员学籍号，交验运动员学籍卡和身份证。凡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，取消该校所有成绩，并追究领队、教练的责任。

3.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1.本次比赛执行《2008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.100米、200米采用预、决赛，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进入决赛，如遇实际参加预赛人数为8人（含8人）以下，则预赛取消，在决赛时间进行比赛。其他项目直接决赛。

3.报名不足2人的项目由大会通知改项不换人。

十、计分方法及奖励

1.各单项比赛按组别录取前八名，不足8人（含8人）参赛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，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双倍计分，前六名发给证书。

2.团体总分录取初中甲组、初中乙组前八名，均发锦旗。各组团体总分以各单位在各组中男女比赛项目得分的总和计算，分数多者名次列前。如积分相等，则按破记录、第一名……多者名次列前。

十一、破记录、达级加分

1.破市年龄组记录加7分；

2.破“育苗杯”记录加5分；

3.达二级运动员标准加3分（二级运动员和非标准项目加分标准另附）；

4.破记录又达级可累计加分。

十二、报名工作

2019年5月6日（9时-16时）在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王晖老师处报名。各参赛单位报名当天需携带纸质报名表（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报名盘（用U盘），并现场校验运动员学籍卡与二代身份证，逾期不予参赛。电子报名盘必须采用专用格式（见附件），请参赛单位有不明事宜向肖雪武老师（QQ：287000953；电话：13775622213）咨询。

十三、各校报名时报田径等级裁判员1名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体卫艺处统一抽调。

十四、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十五、2019年5月15日（周三）下午14：00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召开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15:30召开裁判员会议。请各校届时将入场式解说词（100字以内）交大会组委会，开幕式上将对各校入场式体艺2+1展演进行评比（场地为12X15米规格），并将得分带入运动会总分。展板电子稿一并上交参加评比，相关材料于5月13日上交组委会，联系人：仲光阳（手机：13235154749，邮箱：787869405@qq.com）。

十六、比赛器材规格

1.各组栏间距与栏高

初中甲男：110米栏：13.72米—8.7米 栏高0.91米

初中甲女：100米栏：13米—8.50米 栏高0.84米

初中乙组男、女子：100米栏：13米—8.00米 栏高0.76米

初中甲组、乙组：200米栏：16米—19米 栏高0.76米

2.铅球重量：初男甲5kg；初女甲、初乙男4Kg、初乙女3Kg。

3.标枪重量：男女600g。

非标准器械项目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一级** | **二级** | **三级** |
| 初男110米栏 | 14.00 | 15.00 | 16.00 |
| 初女100米栏 | 14.10 | 15.50 | 17.50 |
| 初男铅球（5公斤） | 18.5米 | 16.5米 | 14.0米 |
| 初女铅球（3公斤） | 16.5米 | 14.0米 | 12.0米 |
| 初男标枪（600克） | 75.0米 | 60.0米 | 45.0米 |

**注：上述标准仅为本届比赛的加分标准，不作为等级运动员标准。**